**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大留镇镇人民政府（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确认 |
|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六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在政务大厅或者办事大厅设立申请受理窗口，及时受理社会救助申请。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公示、核查、审批的； （二）对已获得社会救助的救助对象，因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救助条件未停止社会救助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规范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建立健全责任追究等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4.《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公示、核查、审批的;(二)对已获得社会救助的救助对象，因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救助条件未停止社会救助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2.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六十三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得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和暴力手段强行索要社会救助待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同2。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 特困人员认定 |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六）需要村民出资出劳的项目、数额及减免等事项，应当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或者经村民会议授权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七）筹资筹劳事项可由村民委员会提出，也可由1/10以上的村民或者1/5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提出。  对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的事项，会前应当向村民公告，广泛征求意见。提交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和表决的事项，会前应当由村民代表逐户征求所代表农户的意见并经农户签字认可。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十）筹资筹劳方案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方案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不符合筹资筹劳适用范围、议事程序以及筹资筹劳限额标准的，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十六）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筹资筹劳纳入村级财务公开内容，并对所筹集资金和劳务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同1。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 1.《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一)资格条件  农村独生子女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父亲、母亲双方或母亲一方为我省农村居民的;  (2).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该考生无同父异母、同母异父或同父同母的兄弟姐妹;  (3).考生本人为我省农村居民的。  农村居民，指从考生身份审定当月起向前推算，具有我省农村户籍人口连续10年以上，依法享受农村责任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不享受城镇居民或企业职工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职工不属于这个范围。(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自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24个月内享受农村居民待遇)  2.《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二)审查程序  在审核中要坚持双人审核制，要按照标准从紧从严的原则进行加分考生资格审核，切实加强在村(街)公示工作，确保公平公正。要严守工作纪律，遵循审核程序，决不允许以权谋私，严禁任何形式干涉资格审查行为，坚持“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盖章、谁负责”。经市、县、乡三级(省直管县经县、乡两级)卫生计生部门审定的《河北省农村独生子女审定表》于4月30日前，由考生交报名地县级教育考试机构，作为享受农村户口的独生子女加分的依据。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同1。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制。各级民政部门一定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摆上即办日程，认真组织、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稳步实施，把工作做细做实，把好事办好。各级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对这项工作负总责，遇到重大问题亲自抓，敏感问题亲自解决，棘手问题亲自协调处理，切实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好工作经费和工作力量调配等问题，为政策落实提供基础保障；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负责，靠前指挥，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具体工作人员要分片包干，责任到人，落实到户，确保政策待遇落实到每一名符合条件的对象身上。  　　（二）准确把握政策，抓好贯彻落实。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准确把握政策的精神实质、核心内容、基本要求和政策界限，切实理清贯彻落实的思路、对策和措施，制定出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核查认定工作，做到不错、不漏，严格按政策把这部分人员的身份、服义务兵役年限、年龄等信息核准。要注意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报告。  　　（三）加强宣传教育，开展督促检查。各地要通过各种形式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特别是要把党和政府对这部分人员的关心爱护宣传到位，把他们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要坚持解决实际问题与做好思想工作相结合，使落实政策、发放补助的过程变为开展思想教育引导的过程。要加强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同1。  3-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　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出生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户口迁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第十二条　被逮捕的人犯，由逮捕机关在通知人犯家属的同时，通知人犯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　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　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第十四条　被假释、缓刑的犯人，被管制分子和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迁移的时候，必须经过户口登记机关转报县、市、市辖区人民法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才可以办理迁出登记;到达迁入地后，应当立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户口注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第十二条　被逮捕的人犯，由逮捕机关在通知人犯家属的同时，通知人犯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居民户口簿补（换）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九十七条　公民因居民户口簿丢失、破损等原因申请补（换）领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凭户主书面申请核实后办理。  集体户口簿丢失、破损等原因申请补（换）领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凭单位证明核实后办理。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立户分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  2.《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十二条  户口登记应当以户为单位。一个稳定住所应当登记一个地址，一个地址可以登记若干户。第十三条  年满18周岁的公民申报家庭户立户登记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凭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材料办理立户登记。第十八条  户内成员因婚姻变化、分家析产、其他正当原因要求分户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凭相关证明办理。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核发居民身份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修正）第二条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核发居住证 | 1、《居住证暂行条例》（2015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第八条2.《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2016年2月15日）第九条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但拒绝受理、发放；二）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三）利用制作、发放居住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四）将在工作中知悉的居住证持有人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五）篡改居住证信息。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暂住人口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第十五条2.《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0号）第九条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1. 《居住证暂行条例》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办理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或者申请领取居住证的流动人口不及时、不按规定办理或者收取费用的;(二)对流动人口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违反规定的； 2.在审批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保障金的； 4.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第二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机械事故（以下简称农机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第二十八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进行事故认定前，应当对证据进行审查：（一）证据是否是原件、原物，复印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二）证据的形式、取证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三）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四）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符合规定的证据，可以作为农机事故认定的依据，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采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优待证申领制发 | 1.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第三条** 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退役军人优待工作。   **2.第九条** 省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制作《优待证》，资金由省财政厅统筹解决。3.**第十条** 县（市、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向户籍在当地的退役军人发放《优待证》并承担审验、更换等工作。《优待证》每2年审验一次。持证人有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的，其《优待证》不予年检，并取消优待资格。凡到期未经审验的，自动失效，不得享受相关优待。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残疾人证新办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残疾人证换领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残疾人证迁移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残疾人证注销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